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2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多氟多	股票代码	0024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超	原秋玉	
办公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电话	0391-2956992	0391-2956992	
电子信箱	dfdzqb@163.com	dfdzq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无机氟化物、电子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主营产品

1、铝用氟化盐

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铝、高分子比冰晶石等。

无水氟化铝主要以无水氢氟酸(含量为99.9%)和氢氧化铝为原料反应生成的。高分子比冰晶石是以氟硅酸钠、氨水等为原料制成。氟化铝、冰晶石作为助熔剂能够有效降低电解铝过程中电解质的熔化温度和提高导电率,无水氟化铝主含量高、杂质含量极低,能有效调整电解质分子比,减少铝电解生产中的水解损失,有利于提高铝锭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无水氟化铝生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销量、出口量持续多年保持行业龙头地位。“无水氟化铝生产工艺”、“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联产白炭黑生产工艺”被列入《绿色石化工艺名录》。

2、新材料

主要产品包括六氟磷酸锂、新型锂盐和电子化学品等。

2.1 六氟磷酸锂及新型锂盐

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与其他电解质相比,六氟磷酸锂具有机溶剂中综合性能最优的电解质。

多氟多研发了工业氟化氢、工业碳酸锂纯化工艺,首创了反应和结晶新工艺,提升原料转化率,保证了产品质量,指标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公司已经形成年产10000吨晶体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能力,客户涵盖所有主流厂商,并出口韩国、日本等国家,产销量位居全球前列。

公司在其他新型锂盐研发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开发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用新型锂盐,在催化转化、提纯工艺、装备优化等关键技术上实现了突破,新型锂盐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可拓宽电池的使用温度,提升循环寿命和安全性,对促进锂电池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2 电子化学品

主要是以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硅烷为代表的电子级化学品。

2.2.1 电子级氢氟酸

公司利用自产无水氢氟酸为原料,采用“多级精馏、二次换热、微过滤等工艺”生产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按照下游用途的不同大致可分为半导体级氢氟酸和光伏级氢氟酸,其中半导体级氢氟酸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半导体领域,光伏级氢氟酸主要应用在光伏太阳能电池领域,用于表面清洗、去除氧化物,是相关产品制作过程中应用最多的电子化学品之一。

依据金属杂质含量和液体中颗粒数目,电子级氢氟酸分为5个级别,其中可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为UPSS级以上,12寸晶圆要求UPSSS级以上。公司是国内首个突破UPSSS级氢氟酸生产技术并具有相关生产线的企业,也是全球为数不多能生产高品质半导体级氢氟酸的企业之一。公司现具备年产50000吨电子级氢氟酸的产能,已实现批量出口。

2.2.2 电子级硅烷

采用四氟化硅还原法,通过四氟化硅与四氢化铝钠反应,制得硅烷及四氟铝酸钠,经低温精馏后得到电子级硅烷。电子级硅烷纯度达到99.9999%,即6N级)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行业及镀膜玻璃等领域,是化学气相沉积(CVD)的硅源料。

子公司浙江中宁硅业是首家硅烷深度化企业,投产十年来,通过工艺改进、精益管理,产品品质得到不断提升,产品杂质中金属离子和颗粒度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能将产品同时应用于半导体、TFT、光伏行业和镀膜玻璃四个行业的电子级硅烷生产厂家,现具备年产2000吨产能,另有2000吨的产能扩产计划正在进行中。

2.2.3 其他电子级化学品

公司目前还掌握了电子级硝酸、氨水、四氟化硅,以及乙硅烷等一系列电子化学品生产工艺,部分产品已经实现批量销售,生产环节所需具备的纯化技术、复配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再生回收技术和配方工艺等均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锂电池

主要产品为软包锂电池,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

公司以“智才集聚”为支撑,以“智能制造”为手段,借助数字孪生、可视化技术,打造数字化车间,建成了具备较高智能化管理水平的锂电池工厂。近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氟化工技术和氟资源优势,结合国际主流的三元、锰酸锂和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技术路线,开发出容量大、功率高、安全性突出、高低温性能优越的软包叠片锂离子电池,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储能系统、电动工具、智能电网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与供应商之间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增加新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每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动态调整。运营部人员根据相关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在保证公开、公正、公平的前提下,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比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最大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生产能力制定月度生产目标,依据订单、市场需求等变化做相应生产任务调整并组织实施。

3、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的销售模式。

(2)国外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为主;同时,为规避业务风险,降低销售成本,公司对于部分地区的出口业务,采用区域代理销售的模式。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氟化盐行业:目前下游电解铝产量平稳,增长有限,对氟化盐产品的需求量较稳定。公司通过产能转移,扩大西北、西南应用市场,并不断研发低品位氟资源生产工艺,采用磷肥副产氟硅酸生产氟化铝,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氟化盐业务发展重心将围绕市场和资源布局,与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发挥自身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

六氟磷酸锂及新型锂盐行业:随着国家对未来新能源行业的推动,将在能量密度与安全性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六氟磷酸锂作为新型锂离子电池体系技术路线的主要电解质材料,是提升锂电池综合性能的重要保障。近年来,由于欧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储能行业的加速扩张以及小动力应用市场的转型升级,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趋势。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实现六氟磷酸锂低品位氟原料和需求量预计分别为5.9万吨、6.35万吨,将出现供需缺口(数据来源:高工锂电)。同时新型锂盐也将面临很好的发展机遇。

电子化学品行业:随着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未来5G建设的不断深入,物联网、智能汽车产业将持续高涨,半导体的需求有望持续增长,国内新增晶圆厂的投产,加上政策的扶持,国产电子化学品将大幅替代进口产品。作为全球最大的液晶面板需求市场,中国逐渐成为全球平板显示布局的中心,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在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中国将成为全球拥有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最多的主产区,电子化学品在此应用领域中发展前景广阔。2021年在能源革命的趋势下,全球太阳能电池行业有望重启上升通道,预计国内电池片产量将继续增长。此三大领域将拉动化学品市场需求增长,给公司带来良好发展契机。

动力电池行业:在巩固现有汽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客户的基础上,新开发客户有较大进展,多家主机厂在试用、洽谈中,公司动力锂电池应用于高续航车辆,续航超过800km,快充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可以满足车辆20分钟快充。另外,随着两轮车新国标的逐渐实施,轻型车电池迎来行业发展爆发的机遇期,目前公司轻型车用电池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且随着光储成本的持续下降,储能市场需求较旺,海外储能市场增量明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208,777,196.73	3,850,747,482.43	3,960,976,628.37	6.26%	3,912,765,880.16	4,004,406,0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22,298.61	-416,283,284.69	-410,579,550.77	111.84%	65,913,381.62	73,980,59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01,845.86	-487,934,918.10	-487,934,918.10	66.70%	-10,010,089.94	-9,513,80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9,149.84	45,616,884.02	45,146,271.44	-181.31%	428,276,136.40	434,754,15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1	-0.60	111.75%	0.1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1	-0.60	111.75%	0.1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2.77%	-12.66%	14.29%	2.16%	2.42%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651,094,956.96	9,042,507,681.74	9,133,242,260.17	5.67%	8,158,581,885.04	8,223,120,23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0,169,996.80	2,914,198,188.29	2,955,832,163.40	-0.19%	3,467,414,630.50	3,506,044,871.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1,571,718.94	910,641,571.63	1,130,850,978.44	1,345,712,92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5,590.22	14,475,393.34	-2,096,256.24	35,007,5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48,209.89	-5,558,668.27	-46,811,124.54	-84,283,84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305.73	135,803,431.01	-175,188,014.69	-3,970,871.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6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6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世江	境内自然人	12.59%	87,481,960	65,611,470	质押	42,2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7%	20,614,92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20,334,928	20,334,928	质押	20,334,92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44%	9,999,893			
侯红军	境内自然人	1.05%	7,280,640			
李凌云	境内自然人	0.84%	5,808,933	4,356,700		
高强	境内自然人	0.74%	5,15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四组合	其他	0.70%	4,849,545			
冯文渊	境内自然人	0.63%	4,407,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4,142,7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李世江与李凌云系父女关系(长女);李世江与侯红军系翁婿关系(二女婿),李世江的一致行动人为:李兰峰、李凌云、韩世军、谷正彦。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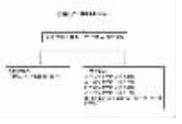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封锁措施一度使经济大面积停摆、失业率飙升,全球经济受到沉重打击。中国有效控制疫情,经济经受住压力测试,显示了强大修复能力,率先冲出疫情的阴霾实现复苏。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持“积极发展新材料、有序发展锂电池、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的战略不动摇,稳健经营,攻坚克难,加大行业整合力度,剥离不良资产,发挥自身产业优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聚焦氟化盐、新材料和锂电池产业。

主要的经营工作如下:

2020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2.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6%;期末总资产96.5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50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0.19%。

氟化盐以市场为导向,提升把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科学组织生产,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显著,总部与各子公司高度协同,克难攻坚,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指标,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投资合作战略布局实现突破,迎来新的发展空间,牵手云天化,成立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低品位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取得新突破,为云南项目建设和西南市场开拓奠定基础。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做好工艺技术改进,充分挖掘产能,生产高产量再创历史新高。通过内部挖潜,并拓市场等措施,有效把控风险,同时以技术改造为契机,大力开展创新工作,又获得多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报告期深挖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打造规模化贸易平台,进出口业务再创佳绩。作为氟化工会长单位,做好政府和企业桥梁作用,经常组织氟化工行业会议,交流、协调行业相关问题。组织召开了氟化工2020年年会,就氟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行智慧碰撞。

六氟磷酸锂在供给刚性和需求持续向上的双重拉动下,自2020年9月份以来,进入新一轮上涨周期。公司紧贴市场,把握下游的恢复增长,产销量连创新高,市场效益明显。外贸销售异军突起,国际市场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在保持较高市场份位的同时,订单稳步增长,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新型锂盐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产能逐步释放,新产品市场逐步打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电子化学品多品种研动发展,积极开拓市场,稳定品质,提升产能,全球战略布局更进一步,超额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电子级氢氟酸在巩固提高光伏行业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半导体客户开发成绩显著,与多家大型知名企业的合作,目前处于评估验证阶段,未来将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甚电子化学品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将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硅烷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与国内头部半导体企业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台湾和东南亚市场成功布局。高纯四氟化硅被列入浙江省应急攻关计划,高纯硅烷入围浙江省强链补链项目,硅烷、四氟化硅、纳米硅粉获得省级重点新产品称号。

2020年,为了缓解疫情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我国推迟补贴政策至2021年,行业发展逐渐恢复,作为新能源汽车最核心零部件之一的动力电池产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机遇期。公司不断进行目我调整与完善,从战略重心转移到市场重新布局,持续优化动力锂电池生产工艺,降低成本,产品性能大幅提高。精准对接客户,实现了奇瑞车型全配套,顺利通过CAAN认证,市场产品体系不断完善。新客户的开发持续进行当中,同时开发了面向二轮车、小型储能、物流车等细分市场产品体系。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铝用氟化盐	1,816,474,438.23	172,635,590.72	9.50%	-9.58%	-56.53%	-10.26%
新材料	1,056,472,473.12	275,007,080.34	26.03%	21.04%	12.91%	-1.87%
锂电池	398,531,070.35	43,297,280.76	10.86%	-37.86%	-52.65%	-3.39%
新能源汽车	10,898,442.70	4,545,068.39	41.70%	-36.16%	-2,105.81%	43.03%
其他	926,400,772.33	67,900,552.57	7.33%	120.15%	62.70%	-2.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33号)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40、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5,572,381.59	-43,094,157.73		-43,094,157.73	2,478,223.86
合同负债		38,136,422.77		38,136,422.77	38,136,422.77
其他流动负债		4,957,734.96		4,957,734.96	4,957,734.9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6户,减少10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省有色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中色东方部星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焦作伴侣纳米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焦作市联圣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省氟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香港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石家庄星能智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深圳多氟多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厦门多氟多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烟台闪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福州多氟多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共青城捷信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赣州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河南氟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3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审计机构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6.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姓名刘国清,2002年7月8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6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刘广,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王力飞,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5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家次。

2、诚信记录

(1)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力飞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清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广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0.0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90.1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9.9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职业水准,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服务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大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1-02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2,1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249,991.40元,扣除发行费用10,870,122.00元,募集资金净额590,379,869.40元。

截止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9,782.13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161.08万元;于2015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621.0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744.1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20,09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54元。截至2018年7月23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04,999,97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512,220.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487,758.67元。

截止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8]00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282.23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4,697.54万元;于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84.6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912.8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9.3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7月1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一)2015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更换保荐机构,新聘任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投项目实施主体曾用名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4月13日,募投项目“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本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全部使用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账户:418899991010000307256)、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账户:410801010100000116),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0041001000000082188	592,749,991.40		活期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899991010000307256			活期	已销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00000116			活期	已销户
合 计		592,749,991.40			

注1:初始存放金额592,749,991.40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370,122.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7,441,456.80元。

(二)2018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因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原证券承接。

新聘任的中原证券于2020年12月8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26402	266,530,178.76	4,621,350.14	活期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	5002015400154	433,969,800.00	172,155.08	活期
合 计		700,499,978.76	4,793,505.22	

注:初始存放金额700,499,978.76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012,220.09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9,127,970.19元。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5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8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000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	否	43,396.98	33,396.98	2,791.82	13,461.56	40.31	2021年6月30日	529.71	不适用	否
30万套/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及配套项目	否	126,298.40	36,451.80	14,787.68	36,820.67	100.00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